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服務學習重修生暫緩修課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	班 級	
聯 絡 電 話		聯 絡 手 機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申 請 事 由					
申 請 學 生 簽 名		導 師 簽 章		系 主 任 簽 章	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
服 務 學 習 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暫緩修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准 予 暫 緩 修 課 ， 說 明 _____ 承辦人核章： _____ 年 月 日			服 務 學 習 組 組 長 核 准 簽 章	年 月 日

註：1. 依 111.5.11 學生事務處 110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決議，重修生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當學期修課者，得於開學前三週經導師及系主任簽章後送學務處服學組辦理「暫緩修請」申請。
 2. 暫緩修課申請須以完整學期為基準，本學期已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不得累計至次學期，學期末服學成績為空白。